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1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莉婷

被告 柳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駕駛NET-6389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1年6月26日上午8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與深澳路口時，因於起駛前，疏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惠君所有並由其

01 駕駛之BNZ-975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該車
02 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之修理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46,935元（鈹金拆裝工資11,428元、烤漆
04 工資10,997元、零件費用24,510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
06 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答辯：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告駕駛NET-6389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1年6月26日上午8
14 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與深澳路口時，
15 因於起駛前，疏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
16 先通行，致碰撞系爭車輛，造成該車毀損等事實，業據原告
17 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9 研判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桃苗汽
20 車C03中壢服務廠工作傳票、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
21 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足
22 考，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23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24 調查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26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
28 機車欲起駛至車道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
29 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優先通
30 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損壞，明確違反
3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第按因故意

01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02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03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既
05 違反上開交通法規，以致無從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之結果，則
06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
07 係存在。準此，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王惠君即系爭車輛之
08 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2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3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14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7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8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9 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6,935元（鈹金
20 拆裝工資11,428元、烤漆工資10,997元、零件費用24,510
21 元），業據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估價單、
22 桃苗汽車C03中壢服務廠工作傳票、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
23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而系爭車輛乃000年0月出廠，不知其
24 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
25 自111年3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1年6月26日止，
26 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4個月。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87年
28 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70000472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
30 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31 款、第8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
03 算，是原告主張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24,510元，於扣
04 除折舊後，其殘值為21,49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上
05 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拆裝工資11,428元、烤漆工資10,997
06 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43,920元（21,495元＋
07 11,428元＋10,997元＝43,920元）。

08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
09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
10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
11 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12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
13 轉於保險人。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14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1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9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21 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賠償43,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
23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
25 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給付43,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28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936元
06 (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43,920\text{元} / 46,935\text{元} = 936\text{元}$ ，元以下四
07 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0 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2條第
11 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謝佩芸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24,510 \times 0.369 \times (4/12) = 3,015$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510 - 3,015 = 21,495$